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充分利用好关联公司湖北省建筑设计院设计资质，为公司承接项目提供便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79）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脱硫、脱硝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80）。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